婦女生產不潔淨之律例

利未記 12:1-8 莊劉真先 師母

前言

在以色列百姓日常的生活中,所有的事都被放在宗教的觀點之下.上一章是關於食物的範圍之潔淨與不潔淨,這一章是關於婦女生產的不潔淨與 得潔淨的條例.

這一章的結構形成一個基本的結構:不潔淨的時期 (12:1-5),得潔淨的條例 (12:6-7),摘要 (12:7),對窮人的特例 (12:8).這樣的結構重覆出現在第 13-14 章與第 15 章.

1. 婦女生產是不潔淨的(利 12:1-5)

- 1. 生男孩的不潔條例(12:2-4)
- 2. 生女孩的不潔條例 (12:5)
- 3. 這個律法導致二個令人困惑的問題:
 - A. 為什麼一個婦人生產會使她成為不潔淨?
 - B. 為什麼生女孩要比生男孩不潔淨的時期長一倍?
- 4. 生產的婦女在不潔淨的時期不可摸聖物,也不可進入聖 所(12:4b)

Ⅱ. 禮儀上得潔淨的律例 (利 12:6-8)

- 1. 带一隻一歲的羊羔為燔祭,一隻雛鴿或斑鳩為贖罪祭到 會幕門口,由祭司為她獻上,這樣她就可以從她的產血得 潔淨 (12:6-7a).
- 2. 摘要 (12:7b)
- 3. 對窮人的特例 (12:8)

Ⅲ.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在神的律法之下,一切所有東西被分類為聖潔淨與不聖潔二大類. 除此以外, 就宗教禮儀而言, 有潔淨與不潔淨之分. 當進入與神的聖潔領域/範圍接觸, 首先必須滿足禮儀的潔淨之狀態 (出 19:10, 14-15). 不潔淨使一個人被排除在來到神的聖所參與神百姓的敬拜 (利 12:4).

- 2. 不潔淨是會接觸傳染的 (利 12:4). 所有不潔淨的人或東西可以藉著得潔淨的條例而使之成為潔淨 (利 12:6-7).
- 3. 在舊約中,不潔淨的概念也被認為是與罪有密切的關係,以至在民 8:21 為利未人施行得潔淨的禮儀,不但是禮儀上的,同時也是為他們贖罪,使他們從罪得潔淨. 而在利12:6-7; 14:10-20; 15:15, 30 的得潔淨禮儀條例包括帶燔祭與贖罪祭到會幕去.

4. 新約中平行的教導

- A. 耶穌的父母完全順服遵行律法的規定,並且他們是獻窮人的祭物(路2:22-24).
- B.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之死,為我們贖罪,潔淨了我們,使我們成為聖潔(來9:11-14,24-26;10:10-18). 因此我們得以進入至聖所來親近神(來10:19-22). 並且基督用水藉著話語洗淨教會,使教會成為聖潔,可以獻給祂自己(弗5:25-26).
- C. 但我們等候將來最末了完全的成聖,得親眼見主,因此凡 向祂有這盼望的人,必潔淨自己,正如祂是潔淨的(約 壹3:2-3). 凡不潔淨的都不可能進入天上的聖城(啟 21:27).

討論問題:

請討論我們如何潔淨自己, 除去不潔, 預備好見主?